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研究生論文管控要點

111年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生物機電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特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研究生論文管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一)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教學進用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每學年指導「當學年度入學研究生」至多2名,若有增加員額之需求,則提系務會議審議。
  - (三)若因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四)學位考試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特成立「研究生論文管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另請本系專任(含專案)教師2~4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依研究論文之題目、內容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相符,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 四、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需於學校規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依當學期公告日為準)提交「研究生畢業論文領域審查申請表」(如附件)及「論文口試申請書」。
- 五、研究生指導教授於審查該生畢業論文題目及摘要時應迴避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指導教授回覆委員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須通知後7日內回覆,未能如期回覆並通過審查者視同未通過,須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六、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於學校規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依當學期公告日為準),提交下列資料: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發表著作學術活動證明文件(依本系「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辦理)。
  - (三)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七、本系研究生進行學位口試時,需繳交「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需以論文初稿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Turnitin 或 **Symskan** 等論文比對系統結果,審查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30%),並列印出檢測結果頁,於口試當天由口試委員召集人確認後於封面空白處簽名,並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至系辦。
- 八、為落實本系碩士班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如附件2),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另需繳交下列資料,以利檢核:
  - (一)碩士班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表(附件2-1)
  -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附件2-2)
  - (三)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結果)
    - 1.經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之論文「初稿」版原創性檢測報告。
    - 2.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

九、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助理教授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請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特殊條件遴聘資格認定標準申請表」（如附件 3），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定。

十、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1 至 5 年）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系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繳交論文時，需述明理由及提供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十一、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一）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檢討並研擬改進機制。

（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1.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2.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三）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四）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各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撤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研究生畢業論文領域審查申請表

(系論文管控委員會審核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口試時間： 年 月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論文題目：\_\_\_\_\_

論文摘要 (約 300 字)：

---

---

---

---

---

---

---

---

---

---

經本系(所) 年 月 日召開「研究生論文管控委員會」會議審查

- 符合 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 不符合 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理由：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 1.本表經系主任彙整審查結果交指導教授轉知研究生。
- 2.經審查須補充內容者須於審查後 7 日內，補齊完畢並交本系論文管控委員會再審核通過，未能如期通過者視同未通過，得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碩士班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

## 一、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項目	說明	注意事項
論文送審	<p>提送學位考試申請書時，將審查下列資料：</p> <p>1.論文主題是否與本系專業相符？</p> <p>2.是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請檢附修課證明）</p>	<p>❖ 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p> <p>❖ 系辦初審</p>

## 二、學位考試/離校時需繳交資料

項目	說明	注意事項
論文原創性檢核	<p>一、口試時需繳交之文件：</p> <p>—1.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 需以論文初稿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結果），並列印出檢測結果頁，於口試當天由口試委員召集人確認後於封面空白處簽名，並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至系辦。</p> <p>二、離校時需繳交之文件 <b>共計5份</b>：</p> <p><b>1.本表(附件2)</b></p> <p>2.碩士班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表（附件2-1）</p> <p>3.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附件2-2）</p> <p>4.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結果）</p> <p>(1)經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之論文「初稿」版原創性檢測報告。</p> <p>(2)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p>	<p>❖ 指導教授 <b>協助檢核</b></p> <p>❖ 系辦 <b>檢核</b></p> <p>❖ 審查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b>30%</b>。</p>

研究生簽名：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

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

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論文題目：\_\_\_\_\_

我已閱讀以下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閱讀完畢後請打勾）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已繳交所屬系所學程

本校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節錄部份條文如下：

第四條

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

- 1.函知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須於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具體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則視為無異。
- 2.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應將其書面資料再簽奉校核准後，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調查審議委員會以書面審議，如經審議駁回，則案件確立。
- 3.公告撤銷及追繳已授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館及各學院或系、所圖書室，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及回復檢舉人。

聲明人：\_\_\_\_\_（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特殊條件遴聘資格認定標準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說明文件

根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四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1.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2.曾於生物機電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三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3.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生物機電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三篇(含)以上者。
  - 4.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生物機電相關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5.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生物機電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6.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生物機電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7.曾出版具 ISBN 之生物機電相關學術著作一本(含)以上者。
  - 8.其他: \_\_\_\_\_
-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研究成果一件以上。
  - 2.曾獲全國或國際生物機電領域相關專業協會頒授獎項一件(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3.曾出版具 ISBN 之生物機電相關專書或SCI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4.其他: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